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2
债券代码：127096　　债券简称：泰坦转债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2 月 28 日（周四）下午 14:00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003036	泰坦股份	2023 年 12 月 22 日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绍兴泰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公司 65.48%股份的股东绍兴泰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 2023 年 12 月 14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根据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收到公司股东绍兴泰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书面提交的《关于向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提议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函》，上述股东将 2023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三、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取消议案原因

由于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被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代替，故取消上述议案。

四、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五、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经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下午 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的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22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或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99 号泰坦股份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陈有融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潘晓霄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吕志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屈红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陈江荣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车达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余飞涛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冯根尧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吉瑞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王亚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赵拓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议案 1、2、3 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 6 人、独立董事 3 人、股东代表监事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 0 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议案 4 为特别议案，需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5 至 6 为普通议案，需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分别详见 2023 年 12 月 12 日、2023 年 12 月 1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5、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重大事项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26 日 9:00—11:00、13:30—17: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99 号泰坦股份会议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人股东应持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及传真应在 2023 年 12 月 26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潘晓霄；

联系电话：0575-86288819；

联系传真：0575-86288819；

联系邮箱：ttdm@chinataitan.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99 号泰坦股份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312500。

6、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出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会议费用：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2、授权委托书后附。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4、股东《关于向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提议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函》；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3036

2、投票简称：泰坦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 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 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

（如表一提案 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0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公司/本人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委托指示对提案投票。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　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表决事项及表决意思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的栏目可投票	同意	弃权	反对
100	总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陈有融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潘晓霄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吕志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屈红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陈江荣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车达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余飞涛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冯根尧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吉瑞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王亚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赵拓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授权委托书填写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要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请股东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弃权"所相应地方填"√"，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未选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对该事项进行表决。

4、受托人应按照股东大会通知准备相应的登记材料，并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时出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1
债券代码：127096　　债券简称：泰坦转债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通讯、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及材料。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与会的各位董事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由董事长陈宥融先生主持，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同意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中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并将变更后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取消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2023-072）及《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照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同意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中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并将变更后的《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取消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2023-072）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3-073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等职权。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 41,626,408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李玉林先生、隋君美女士、臧庆佳先生为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选举李玉林为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李玉林先生为公司董事、总经理，隋君美女士为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臧庆佳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除前述情况外，管理委员会委员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 41,626,408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3、关于《授权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授权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并可授权具体人员出席股东大会具体行 使表决权；

（4）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簿记建档、变更和继承登记；

（5）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6）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它职责。

（7）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 责。

表决结果：同意 41,626,408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3-072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2023 年 10 月 20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2023 年 10 月 21 日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截止 2021 年 1 月 11 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6,440,750 股，占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的 2.1265%，成交总金额为 399,902,615.83 元（含交易费用等）。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开始实施《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其中 969.35 万股用于 2021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本次激励计划未能达到考核指标，969.35 万股分两次全部注销，详见 2022 年 7 月 22 日及 2022 年 11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回购股数尚留存 16,747,250 股。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暨回购完成的公告》，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4,879,158 股，占公司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总股本的 2.0091%，最高成交价为 9.1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97 元/股，成交总金额 203,969,029.62 元（含交易费）。

2023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股份回购用途的公告》，将上述两次回购股份用途由"回购的股份将用作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的股份数量为 41,626,40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3.37%，全部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 0 股。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开立、认购及股份过户情况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409351。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2.26 元，根据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认购份额不超过 4163 万份，实际认购份额为 41,626,408 份，实际认购份额总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份额上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收入、自筹资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获得的资金。公司不存在向持有人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41,626,408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以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 2.26 元/股，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3.37%。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根据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自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 2 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每期解锁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50%、50%。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独立运作，持有人会议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由 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监督和负责对本 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工作。本员工持股计划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且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上持有人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相关人员应回避表决。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后续进展安排

有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3-086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二十六）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批准公司及其子公司将原有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增加至 6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单个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类产品以及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关于增加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并同时刊登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一、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到期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人民币:元）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收益（人民币:元）	资金来源
厦门水滴投资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09-15	2023-12-14	2.52%	155,342.47	自有资金

（二）本次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水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签订协议，使用部分自有资金 2,5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人民币:元）	产品类型	认购期	起息日（成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厦门水滴投资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12-14	2023-12-15	2024-03-14	1.50%-2.65%	自有资金

注：投资冷静期：自结构性存款合同生效且兴业银行收到并确认客户认购交易申请 24 小时之内（遇非工作日顺延）。在投资冷静期内，客户可解除已签订的结构性存款合同，资金随即解冻。

二、现金管理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产品主要风险：

1、市场风险：本存款产品到期收益取决于衍生结构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可能受国际、国内市场汇率、利率、实体信用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

2、流动性风险：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限内，客户无权要求提前终止本存款产品，可能导致在产品存续期内有流动性需求时不能够使用本产品的资金。

3、早偿风险：本存款产品受托方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客户可能面临提前终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4、法律与政策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

5、信息传递风险：受托方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本存款产品的信息与公告。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产品信息，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地震、火灾、战争、非受托方引起或能控制的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互联网系统、电力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受托方不承担责任，但受托方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知委托方，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7、数据来源风险：本存款产品收益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的价格。如果届时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所需的价格，受托方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进行计算。

8、产品不成立风险：在本存款产品起息日（含）之前，若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受托方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存款产品合同文件规定向客户提供本存款产品，则受托方有权决定存款产品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投资本存款产品不成立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风险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时报告；

4、选择投资产品须同时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等条件。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审批程序

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批通过。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人民币:元）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收益（人民币:元）	资金来源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9-21	2022-12-20	2.65%	130,684.93	自有资金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794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无	3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9-21	2022-12-20	3.1%	229,916.67	自有资金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11-03	2023-02-01	2.72%	134,136.98	自有资金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3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8-09	2023-02-06	2.78%	413,572.61	自有资金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5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11-22	2023-02-20	2.58%	318,082.19	闲置募集资金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0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8-23	2023-02-21	2.73%	1,361,260.27	闲置募集资金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5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8-24	2023-02-21	2.73%	676,890.42	闲置募集资金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3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9-02	2023-03-02	2.68%	465,145.20	自有资金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9-13	2023-03-16	2.85%	359,178.08	自有资金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12-21	2023-03-21	2.61%	128,712.32	自有资金
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3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01-09	2023-04-07	2.95%	213,369.86	自有资金
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11-09	2023-05-08	2.9%	286,027.40	自有资金
13	兴业银行股份有